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tatchun.com

(股份代號：515)

修訂控股股東出售股份的條款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楊先生與陳先生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協議的若干條款，據此(i)陳先生向楊先生支付90,000,000港元(作為銷售股份的部分代價)的最後期限將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及(ii)釐定本公司或然負債總額的參考日期已從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更改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楊先生根據協議出售銷售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楊先生與陳先生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協議的若干條款，據此(i)陳先生向楊先生支付90,000,000港元(作為銷售股份的部分代價)的最後期限將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及(ii)釐定本公司或然負債總額的參考日期已從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更改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除上述外，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的任何進一步進展刊發進一步公佈(如必要)。

承董事會命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凱山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凱山先生、郭東輝先生及朱建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錦霞女士及楊大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紹輝先生、宋理明先生及方平先生。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會致使本公佈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之其他事實。